

全国有色金属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有色标秘[2021]48号

关于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《铜及铜合金加工材单位产品 能源消耗限额》基础数据调查的函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委下达的关于强制性国家标准《铜及铜合金加工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的整合修订计划要求，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、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，计划号为20205261-Q-469。

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，标准限额指标与各企业的实际情况息息相关，对于碳达峰碳中和、能耗“双控”等重大工作具有基础和支撑作用。为确保本标准各限额指标要求科学、合理，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，指标既满足国家大政方针，也便于企业有效实施，更好的发挥标准的倒逼和引领作用，现面向各相关单位开展数据调研。望各单位充分重视，积极配合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认真填写调查表并加盖公章。

标准编制组将对数据保密，所有信息仅供编制本标准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请相关单位于2021年7月20日前填妥附件内容，以邮件形式反馈至秘书处（韩知为：hanzw1111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《铜及铜合金加工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数据调查表

